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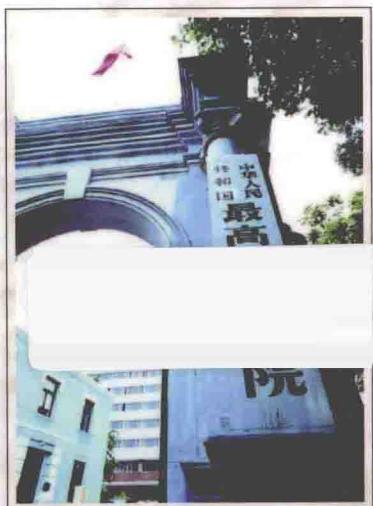
SIXING DA SHENPAN

Sixing Ershen Shenpan Fuhe Jiandu Ji Shizheng Fenxi

死刑大审判

——死刑二审审判复核
监督及实证分析

田森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SIXING DA SHENPAN

Sixing Ershen Shenpan Fuhe Jiandu Ji Shizheng Fenxi

死刑大审判

——死刑二审审判复核
监督及实证分析

田 森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大审判 / 田森著.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7 - 0770 - 4

I. ①死… II. ①田…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5735 号

死刑大审判

田 森 著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 北京京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 × 1020mm 16 开

印张: 22. 125

字数: 310 千字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770 - 4

定价: 39. 80 元

序 言

死刑以保护人的生命与自由等基本人权为目的，同时又以剥夺罪犯的生命权为内容。由于其一旦执行，将无法获得救济，因而被称之为最极端的刑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一旦出现冤假错案不仅侵犯了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的生命权，还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是不可估量的。为保障人权，我国刑事诉讼法从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到死刑复核设置了极为严格的过程。然而冤假错案仍时有发生，尤其是云南昆明杜培武案、辽宁营口李化伟案、湖北佘祥林案、河南赵作海案、湖南滕兴善等冤案相继得到纠正，引发了全社会对死刑案件程序正当性的质疑和反思。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近几年来，通过广大死刑复核法官的共同努力，死刑案件的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避免了死刑冤假错案的重演。

田森博士所撰写的《死刑二审审判复核监督及实证分析》一书，从死刑制度的起源及新中国成立以来死刑制度的改革完善和发展进行了较为详实的梳理和归纳，在真实反映和展现我国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改革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田森博士结合他本人在中级法院、省高级法院、最高法院亲自从事死刑审判、复核的实际案例，展示了一个死刑审判复核法官从审查报告及裁判文书的制作、特别是证据分析及说理的复杂过程，可以说都是经典案例及文书制作的范本，无论是从理论角度还是司法实践角度都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学习借鉴意义。特别是书中提到的从无罪释放到死刑判决，又从死刑判决到无罪释放的两个极端

正反的死刑案件，都涉及到人头落地，给我们死刑复核法官再次敲响了警钟，对这两个案件的认真审查和正确把关反映了田森博士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精细的办案作风。

我曾经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工作二十多年，每当涉及死刑制度改革的议题，心情都很沉重，特别是看到一些冤案的报道更是触目惊心，对司法公正造成的损害之大令人痛心！到中央政法委工作后，面对如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艰巨任务，更深深感到死刑案件，人命关天，责任重于泰山，绝不容半点马虎和懈怠。各级政法单位领导特别是案件承办法官，如果能把每一起死刑案件都当作与自己的生命生死攸关的大事来对待，办案质量就会大不一样。“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办案的基本原则，牢牢把住死刑案件的事实、证据关是办案质量的生命线。

在实际调研中我深知死刑复核法官工作的责任和艰辛，希望这本书的出版给每个死刑复核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有一定的帮助参考作用，更希望田森博士发挥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优势，在工作中多出精品案件，工作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作者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现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兼职教授)

目录

第一章 死刑二审开庭的法律规范	1
第一节 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通知》的缺憾及死刑二审庭审的基本架构	3
第二章 我国死刑案件审级衔接机制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	7
第一节 我国死刑案件审级衔接机制存在的问题.....	8
第二节 优化我国死刑审级衔接机制的路径	13
第三章 死刑二审的法律监督	23
第一节 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内涵与历史沿革	25
第二节 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方式与内容	30
第三节 死刑二审监督存在的问题	31
第四节 死刑二审法律监督的完善对策	43
第四章 民事赔偿对死刑适用影响的实证分析	52
第一节 死刑案件中适用民事赔偿的理论基础	52
第二节 死刑案件中适用民事赔偿的现实价值	57
第三节 民事赔偿影响刑事责任的理论依据	59
第四节 民事赔偿与死刑适用若干问题的统计分析	61
第五节 问卷调查结果和座谈情况的汇总分析	70

第六节	目前 W 省审理死刑案件中适用民事赔偿的主要做法	73
第七节	当前死刑案件中适用民事赔偿存在的问题	82
第八节	完善死刑案件中适用民事赔偿的建议	85
第五章 死刑复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89
第一节	死刑复核存在的主要问题	89
第二节	提高死刑复核质量的几点建议	93
第六章 死刑生效判决的经典案例分析		97
案例一	从无罪释放到死刑判决	97
案例二	从死刑判决到无罪释放	140
案例三	震惊全国的地窖色魔曾强保被送上断头台	162
案例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214
案例五	16 年前的真凶，2 被告被核准死刑	233
案例六	死刑复核中轻罪改重罪是否程序合法以及如何把握 认定重大立功情节	272
案例七	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死刑判决	311
参考文献		342
后记		344

第一章 死刑二审开庭的法律规范

2005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2006年1月1日起，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诉的死刑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并积极创造条件，在2006年下半年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从2006年7月1日起，我国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都实行开庭审理。这对于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保证死刑案件质量、加强司法人权保障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必要性

我国实行两审终决制，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的正当性直接关系到二审程序结果的正当性，并决定了二审程序能否充分发挥程序自身的救济功能和纠错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因此，开庭审理是一般原则，不开庭是例外。相应的死刑案件在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也是采用以开庭审判为主，以不开庭审理为辅的原则。但实践中，谁都不能否认，包括死刑案件在内的二审程序大都是

通过调查询问不开庭的方式审结的，被告方缺乏与二审法官、证人等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律师也缺乏当庭辩护的机会。这不仅违反了《刑诉法》第187条规定，也违背了死刑案件的程序正当性要求。同时，也影响了死刑案件二审裁判的质量和效果，损害了法院的权威和司法公正，增加了死刑复核的难度。2005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要求死刑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无疑是对刑诉法公开审判原则的“回归”，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是最大限度地防止发生错判的必要程序。

首先，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体现了司法公正。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线。死刑判决事关生杀予夺，因此，必须坚持司法公正第一，着眼于程序公正的实现，落脚于实体公正的维护，辅之以诉讼效率的提高。虽然，从诉讼效率的角度看，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显然比不开庭审理要付出更高的司法成本；但从司法公正的角度看，不开庭审理，第二审程序就缺少了控辩双方当庭质证、辩论的环节，合议庭也难以全面了解双方、特别是辩护方的意见和证据，很容易先入为主地受到第一审判的影响，特别是当辩护方提出被告人曾受过刑讯逼供的意见时，既无从审查，更难以依法排除，因而留下发生冤错案件的隐患。因此，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可以纠正一审程序中存在的错误，从而准确适用死刑、保障死刑案件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的防止错判的发生，维护司法公正。

其次，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我国《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公开审判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开庭审理案件则是实现公开审判原则的基本方式。因此，死刑案件二审实行开庭审理，是落实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原则的必然要求。死刑案件第二审实行开庭审理，有利于保障审判活动的公正、公平和公开，有利于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提高公民对国家法律的信任感和对死刑裁判的公信力。

第三，死刑案件二审开庭是保证基本人权的需要。伴随着人权观念

的普及，我国 2004 年的“人权入宪”无疑是是我国政治文明进步的总结和反映。人权是作为一个人而享有的基本权利。尽管，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权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但是，生存权作为基本人权之一从未发生改变。死刑是对生命的剥夺，由于死刑的无法挽回性，对死刑案件给予特别的程序保护是那些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通例。死刑案件中的冤假错案比例之高其实可能出乎绝大多数人的预料，例如，即使在美国这样严格限制死刑、科技高度发达、对程序正义十分重视的国家，在最近 20 年间，仍然错杀了 102 名无辜被告。开庭审理死刑二审案件，为死刑案件的被告人提供了权利救济的路径，给予被告人充分行使法律所赋予他的各项诉讼权利的机会，在庭审过程中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死刑案件二审开庭使得组成合议庭的法官们能在充分考虑被告人意见的基础上行使生杀予夺的权力，体现执法者对被告人人生命权的尊重和适用死刑的慎重。

第二节 《通知》的缺憾及死刑二审庭审的基本架构

一、《通知》的缺憾

2005 年 1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中提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诉的死刑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并积极创造条件，在 2006 年下半年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该《通知》实际上点出了一个“法律白条”的现象：那就是本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原则上对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应当开庭审理，但实践中原则上以不开庭审理审结的现象。虽然，《通知》对于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其也存在着缺憾。

首先，《通知》要求在 2006 年上半年，只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诉的死刑二审案才开庭审理。对于什么是“重要事实和证

据”并未在《通知》中加以界定。对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理二审的法官自由裁量权。这使人感觉似乎又回到《刑事诉讼法》187条的实践之中。当然，从2006年7月1日起，所有的死刑二审案件都实行开庭审理，这样的问题不再存在了。

其次，《通知》基本上是一些原则性规定，可操作性比较差。二审程序如何进行、审查的重点等并未作出详细规定。在实践中，各高级法院只能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探索和逐步完善二审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很有可能部分案件注重效率而影响公正，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对二审程序作出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便各高院统一实施。

第三，《通知》对二审中需要强化的制度并未具体规定。例如，《通知》只提到证人、鉴定人在两种情形下应当出庭作证，但未对作证人出庭保护、费用补偿等问题作出规定，给人以一种缺憾。

尽管，《通知》存在着一些不足，但无疑落实了宪法和刑诉法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司法公正、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死刑二审庭审的基本架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但具体适用中出现了一些困惑——死刑第二审开庭如果全部参照一审程序似乎不太现实：对于法院来说，如果对全部案件事实重新进行庭审调查，需要花费很长的庭审时间，这将增加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对于被告人来说，冗长的审判对其身心也是一种痛苦。如何找到一个司法机关和被告人都满意的审理方式呢？各地也在进行不断探索。笔者认为如下做法值得提倡：

(一) 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提高诉讼效率。死刑二审案件是建立在控辩双方对第一审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判处刑罚有不同意见的基础上，其开庭审理程序不能是一审程序的简单重复。开庭审无必要拘泥于重复第一审审理程序的做法，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简化审理程序。1. 对一审判决书，法官在宣读时可以适当压缩，

只宣读判决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的理由、结论等；2. 审判长应主要围绕上诉、抗诉理由及争议的事实、证据问题主持庭审，提示、引导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询问和质证，不必涉及无争议的事项；3. 对共同犯罪案件中没有提出上诉的原审被告人、特别是没有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控辩双方在庭审前表示不需要进行讯问和质证的，可以不再一一传唤出庭；4. 在举证、质证之前，控辩双方表示对第一审判決采纳的证据没有异议的，也可以仅就新的证据进行调查。

(二) 在二审程序中要做好全面审查与重点审理的关系。依据法律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不仅要对第一审判決适用法律的情况进行审查，还要对判决认定的事实进行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但同时，也要结合死刑案件的特点，着力于第二审目标的实现和救济功能的发挥，集中围绕上诉、抗诉理由和一审被判处死刑之被告人和适用死刑之罪名，在庭审中进行重点审查，在此基础上，对一审判決进行全面审查，以提高第二审程序的整体效率。

(三) 要加强证据合法性的审查，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口供。在审查证据过程中，既加强对审查证据真实性的审查，亦要注重对证据的来源、取得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判断。对于被告人提出曾受过刑讯逼供，并提出了证人或其他证据佐证，而第一审判決据此口供定案的，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注意审查核实，并依法排除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口供，以避免冤错案件的发生。

(四) 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在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中，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鉴定结论有异议，且该证言、鉴定结论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时，证人、鉴定人应当出庭。这是为确保死刑案件质量、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地发挥二审把关作用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在现有法律规定范围内，按照谁提出请求由谁负责到庭的原则，保证证人出庭作证。但这些措施要被切实执行起来还是面临许多困难。虽然法律规定要求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但对于拒绝作证的证人却缺乏相应的强制出庭措施和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因此，必须尽快完善立法，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

度落到实处。同时，要建立起对一些特殊案件中的证人、鉴定人的保护制度，制定相应的误工费、交通住宿费等规定。

(五) 完善律师在死刑案件二审开庭中的辩护制度。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下，一方面要求公诉人与辩护人在法庭上展开交锋，法官的职责只是居中裁判，而另一方面，控方与辩方的权利分配不均衡，比如关键的证据律师有时收集不到、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检察机关有时不向法院提交，更何况律师还有利益驱动的问题。可以说，如果完全依赖于庭审，死刑案件的质量是不可能得到保证的。要改变这种状况，有赖于司法体制的改革中刑事诉讼权利的重新分配。在目前情况下，必须要强化律师在死刑案件辩护中的责任。办错了案件，法官无疑应承担责任。而对于那些只收费不办事，或者辩护仅仅是应付差事的律师，完全应通过一定措施增强其办案的责任心。

(六) 要理顺审判组织间的关系。审理死刑二审案件，要重视合议庭的作用，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其在审查和认定事实、证据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死刑案件，经合议庭开庭审理并评议后，庭长要依法履行监督、审核职责，并提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审判委员会也要认真听取合议庭经庭审提出的关于事实认定、证据采纳、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认真、负责地核实事实、证据，使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更加符合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真相。

第二章 我国死刑案件审级衔接机制 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

死刑的适用涉及公民最根本人权、触及人类最深层人性的法律问题，理应慎之又慎，务求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证。就死刑案件审理程序而言，一审程序是基础，二审程序是关键，复核程序是保障，其中任何程序出了问题，都会对死刑案件审理质量产生不当影响。因此，保证死刑案件审理质量，必须重视各审理程序之间的衔接保障作用。本文在分析我国死刑案件审级机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建议。

设置审级制度。“一般来说，不过是法律对于法官弱点和私欲所采取的预防措施而已。”^①从程序目的来讲，它有利于纠正下级法院在裁判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证法律正确适用和统一，提高司法裁判的公信度；从程序功能来讲，它可以满足当事人的合理要求，缓解或化解其不满情绪，实现纠纷的有效解决。审级、程序目的和功能的不同决定了其审理对象、审理范围的和审理方式的不同。我国以二审终审制为基础，并对死刑案件设置死刑复核程序，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刑事审级制度。这

* 本章的观点及数据大量参考了W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调研课题《死刑案件审级衔接机制研究》的观点和内容。笔者本人参与了前期的提纲论证，具体课题撰写人：王晨，法学博士，教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忠斌，法学博士，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旗，法学博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李萍，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王纳新，法律硕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① [法]罗伯斯庇尔著：《革命法制和审判》，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0页。

种审级制度无疑体现了我国对死刑案件的慎重。但由于程序目的和功能定位不科学，实行全面审查原则，没有突出不同审级的特点，造成一审重复起诉，二审重复一审，复核重复二审的结果，导致我国审级制度在程序目的和功能上都受到一定限制。为此，把死刑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复核程序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遵循死刑案件的审判运作规律，总结死刑案件审理程序衔接机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挖掘其产生的根源和原因，澄清实践中的错误认识，从而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和对策，这对于完善我国死刑案件审理程序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我国死刑案件审级衔接机制存在的问题

一、审理对象上没有区别

从应然的角度来讲，一审的审理对象应当是公诉机关指控的内容，即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能否成立；二审审理的对象应当是一审裁判，即对一审裁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以及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复核程序的审查对象是一、二审裁判。但从审判实践来看，一审、二审直至复核程序，均把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作为审理的重点，由此导致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过于注重对被告人行为的实质审查，忽略程序的公正性。易言之，只要被告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就要作出有罪判决，不管最终认定的罪名公诉机关是否提出了指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 176 条第（2）项对此还作出了明确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由此导致的问题：一是忽视了被告人的辩护权，人民法院最终认定的罪名并未经过控辩双方的充分辩论。比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而在法

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是围绕着被告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进行的，对是否构成绑架罪可能根本未涉及；二是实际上人民法院行使了部分控诉职能，与人民法院的职能和地位不相符。

（二）“无罪推定”理念与庭审程序制度出现脱节。《刑事诉讼法》第12条确立了我国的无罪推定原则。在人民法院判决以前，即使是已经起诉到法院的被告人，尽管从程序上说受到了刑事指控，但仍应当视为无罪的人。无罪推定原则不是空洞的司法理念，而要通过赋予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辩护权，以及被告人不得自证其罪等一系列诉讼制度体现出来。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庭调查的顺序是：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公诉人、审判人员等对被告人进行讯问，然后才是法庭举证、质证。审判实践中，通常是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无异议，然后让被告人进行陈述。法庭调查首先不是通过证据来证明被告人有罪，而是让其陈述是否有罪，辅之以公诉人、被害人、审判人员的“轮番轰炸式”讯问。被告人自始处于受控诉的地位，是讯问的对象而不是诉讼的主体。这一做法也不符合认识的规律和思维的习惯。一般来说，是大量证据摆在面前，然后得出被告人有罪的结论。而现行的规定却是先让被告人陈述，如果被告人当庭认罪（这种情况很普遍），后面的举证、质证就变得没有意义，充其量是为被告人有罪这一结论寻找证据支持而已。可以看出，我们虽然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但在制度设计和操作层面，仍然将被告人视为有罪的人。

二、在审理范围上没有区别

《解释》第246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1款规定：“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裁定予以核准。”从上述规定来看，一审、二审、复核审均以全面审查为原则。我们认为，上述规定体现了“有错必究”原则，有利于

保证死刑案件质量，但二审甚至复核审也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审查，一是没有在各个审级之间实现合理分工。实际上，审级越高，距离发案时间越远，对案件事实的把握就越容易发生偏差，因此，上级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把握并不一定比下级法院准确；二是一个案件的事实要经过最少“三道”审查，如果细分为主任人、合议庭、院长、审判委员会的审查，实际上是无数次的审查，也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一旦发生冤错案件，反而责任不明。

三、死刑二审案件庭审功能难发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要求，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上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可是目前普遍反映二审庭审的对抗性不强，通过庭审查清案件事实的目的难以达到。2007—2010年，某省高级法院开庭审理的死刑二审案件，80%的庭审在一个小时内结束，争议问题在庭上没有展开。大量的问题是通过庭审后反复阅卷发现的，二审开庭的形式意义大于实质意义。究其原因，除了前述审理对象、审理范围方面的原因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死刑案件上、抗诉理由方面的原因。死刑二审案件的控辩双方大多数是对法律适用，特别是对死刑标准的掌握有异议，而对事实、证据持异议的相对较少，也有少数案件是对程序有异议。对事实和证据的争议可以通过法庭调查解决，而对法律适用、程序问题通常无法展开。

（二）辩护人的作用发挥不够。死刑二审案件的被告人及其亲属委托辩护人的少，大多是指定的辩护人。不少指定辩护人出于应付，根本不看卷，也不会见被告人，仅仅看看判决书后在庭上匆匆发表简短的辩护词。辩护词的内容千篇一律，局限于被告人是初犯、偶犯，归案后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等似是而非的所谓从轻理由，难以提出有价值的辩护观点。